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6-0147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922710**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茂名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茂名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6-0147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9227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高档妇产彩超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1,550,000.00	否
1-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经食道心脏超声彩超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1,700,000.00	否
1-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台)	详见第二章	1,550,000.00	否
1-4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器	3(台)	详见第二章	1,95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5)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地址：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联系方式：0668-2922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站前五路111号嘉燕盈汇国际

联系方式：020-37860561、020-37860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章工

电话：020-37860561、020-3786056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 (万元)
1	高档妇产彩超机	1	台	155.00	155.00
2	经食道心脏超声彩超机	1	台	170.00	170.00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155.00	155.00
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器	3	台	65.00	195.00
合计		6	台		675.00

2. 总体要求：

(1) 投标文件需对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条款一一响应。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4)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所投同类超声设备（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该业绩针对产品本身，不限定供货方身份是否为投标人本身），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署双方单位名称、签署日期等内容）的复印件。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高档妇产彩超机	高档妇产彩超机
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经食道心脏超声彩超机	经食道心脏超声彩超机
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4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器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器

5.用户需求书

注：

(1) 有关**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2)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3) 除另有说明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4) 除另有说明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5)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6)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 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8)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中标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中标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茂名市为民路101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70%。说明：每笔费用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中标供应商不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p>1期：（一）履约验收主体 1.核心主体：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工作负总责，严格履行验收责任，依法处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2.具体执行主体：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的具体实施，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验收工作。 3.相关参与主体：根据项目需要，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按相关文件执行）；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鉴定；中标供应商配合完成验收相关工作，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和易耗品等。（二）履约验收时间 1.到货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交货当日，同步开展到货相关资料、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初步验收。 2.试运行时间：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最终验收时间：试运行10个工作日且运行稳定无故障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最终验收，采购人应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4.异议处理与重新供货时间：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时，应自发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供应商。双方就异议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检测时间按检测机构相关流程执行，检测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经检测或最终验收认定货物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发出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重新供货后需再次进入试运行及验收流程。（三）履约验收方式 1.资料核查：核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确认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 2.现场查验：拆箱前检查货物包装完整性；拆箱后对货物、零件、配件等造册登记，与装箱单逐一对比核对；检查货物外观、外形、型号、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约定。 3.试运行验证：通过10个工作日的试运行，观察货物运行状态，确认无故障、符合运行要求。 4.第三方检测：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5.争议鉴定：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6.整体验收：最终验收阶段，由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响应的所有功能进行整体核查验收，确保全部履约到位。（四）履约验收程序 1.到货验收：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核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对货物包装、外观、型号、规格、数量及相关资料（进货单、装箱单等）进行初步验收。 2.拆箱核对：拆箱后，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资料、用户许可证和介质造册登记等与装箱单对比，</p>

验收要求

如有出入立即书面记录并在当日通知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影响安装的按合同条款处理（时限合理，不影响后续安装调试进度）。

3.试运行：测试合格后，货物进入10个工作日试运行阶段，记录运行状态，若出现故障或未达要求，判定为试运行不合格，中标供应商返修或更换后重新试运行。

4.最终验收申请与实施：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最终验收；验收小组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对货物所有响应功能进行整体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5.验收结果处理：（1）验收合格：验收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手续，中标供应商同步移交全部资料，验收结束；（2）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在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时限重新供货，重新履行验收流程（与重新供货时限衔接）；（3）质量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鉴定费按鉴定结果确定承担方（即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鉴定周期按鉴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鉴定结果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处理。

6.特殊情况处理：若中标供应商供货时货物已废型，中标供应商应在发现货物废型或应知其废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出替换方案，替换为厂家最新产品（性能不低于原报设备、价格不变），替换货物送达后重新履行验收流程，替换货物的供货时限参照国产/进口货物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验收内容

1.货物资质与来源：（1）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原装产品证明文件，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可追索查阅；（2）货物来源符合其国家官方标准，若为进口产品，需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条款，提供中英文对照的相关资料。

2.货物数量与规格：（1）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符合采购文件、合同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承诺；（2）拆箱后，所有产品、零件、配件、资料、用户许可证、介质齐全，与装箱单一致；随货物附件齐全。

3.技术资料与单证：

（1）中标供应商需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资料等交付采购人货物使用单位；（2）关键主机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完整软硬件资料等，随货物一同交付，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3）货物若属相关计量器具目录内，中标供应商需在交货时同步提供计量合格证，逾期未提供的视为验收不合格；（4）相关资料（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齐全、有效，随货物一同交付。

4.货物性能与功能：（1）货物性能、技术指标符合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合同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全部功能要求；（2）安装调试后能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试运行无故障；（3）若货物供货时已废型，更换后的产品性能指标不低于原报设备，价格不变。

5.验收辅助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所需易耗品；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部门的相关工作。

（六）履约验收标准

1.法定及行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上述标准均为有关官方机构

发布的最新版本。2.采购约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功能、包装等全部约定内容。3.货物来源标准：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官方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4.具体专项标准：（1）进口产品：性能、技术标准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条款，提供齐全的中英文对照资料，否则按退货处理；（2）计量器具类设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需提供计量合格证；（3）货物包装与资质：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可追溯，随设备附件齐全；（4）试运行标准：安装调试后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试运行无故障，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5）废型货物替换标准：替换产品为供货时厂家最新产品，性能指标不低于原报设备，价格不变。5.争议判定标准：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以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鉴定结果为依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为验收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p>履约保证金</p>	<p>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58 8801 0400 00128 户名：茂名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原件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原件提交 说明：（一）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可根据实际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是无条件保函且保函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采购人督促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仍未落实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二）退还履约保证金：1.在合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履行至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服务未达到要求导致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2.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采购人确认项目无履约保证问题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办理验收和退还手续交支付部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延长原履约保函有效期，采购人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30天向中标供应商书面通知延长保函，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交付采购人，逾期未履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并向银行索偿。）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p>
<p>其他</p>	<p> 1，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整体要求	<p>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所需硬件配置明细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明细表、应有的配件明细表、线缆等。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如果此招标文件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采购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投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2.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3.任何时候，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以及设备的选型的比较方案供采购人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导致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4.本招标文件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小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推荐的每一品目的软硬件设备应在功能、性能、外观等方面不低于表中所示的各项指标。★5.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原制造商，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该产品原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佐证材料（加盖制造商或代理商公章），若出具方为代理商，须提供能证明其供货渠道合法且连续的完整证明文件。如中标后提供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佐证材料与投标响应内容有不同之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准；若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佐证材料明确无法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应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函件应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第三方检测验收、质保期、所需信息化接口对接费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中标供应商专人送达，采购人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中标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投标人应当对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并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以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需求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报价内，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已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其他未知因素和招标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3	交货要求	<p>1.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2.设备到现场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中标供应商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3.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应做好防潮、防撞、防盗等安全措施进行成品保护，所有破损、丢失、淋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4.中标供应商应派人员在所供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5.开箱后，采购人应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p>

4	安 装 条 款 、 调 试 、 保 养 服 务 条 款	<p>1.本招标文件所列所有设备、产品在合同签约后按约定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上述要求，并编制具体的时间进度表。 2.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3.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要满足下列项目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必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安装队伍要有核心中标产品制造商确认的资质能力，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5.中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对接，并向采购人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设备到货后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6.中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中标供应商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中标供应商需负责清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和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8.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也要负责补救处理。</p>
5	质 量 标 准	<p>1.投标人应提供提供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货物和设施标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货物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出厂日期距离合同签订之日或本项目开标之日不得超过六个月）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性能参数必须真实，发现虚标参数的，取消中标资格。 2.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3.投标人所有货物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完好无损。</p>

6	质 保 服 务 要 求	<p>★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5年（含第三方产品），从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若国家、行业标准或售后承诺函质保期有更长的以国家、行业标准或承诺函的为准，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含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及维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承诺函，承诺由制造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格式自拟。）</p> <p>2.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因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延误一天按三天补偿。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p> <p>★3.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与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配件须为原厂全新、未经使用的。</p> <p>4.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中标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5.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7	培 训 要 求	<p>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p> <p>1.为本项目尽快为各使用部门所熟悉，减少上手难度，中标供应商应为该项目准备好使用手册、培训PPT，系统软件部署完成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p> <p>3.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中标供应商列出具体的计划并与采购人协商达成一致后安排实施；</p> <p>4.培训应包括本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p> <p>5.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使采购人受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直至其能熟练操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其他原厂增值培训。</p>
8	其 他 要 求	<p>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提供所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2.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3C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p> <p>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设备说明资料，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按照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投标文件没有如实填写的，到货验收时将导致设备被采购人拒收和索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4.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p>
说 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高档妇产彩超机	台	1.00	1,550,000.00	1,5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经食道心脏超声彩超机	台	1.00	1,700,000.00	1,7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台	1.00	1,550,000.00	1,5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器	台	3.00	650,000.00	1,9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附表一：高档妇产彩超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参数</p> <p>(一) 适用范围</p> <p>适用于妇产、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盆底超声、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等常规检查和疑难病例诊断。</p> <p>(二) 设备规格及要求</p> <p>1、主机一体化医用LED显示器≥ 21.5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全方位关节臂旋转、倾斜。</p> <p>2、主机一体化彩色触摸控制屏≥ 14英寸，可做倾斜角度调整，角度≥ 30度。可根据需要任意调整触控屏上各种功能及参数的位置，功能菜单均可在触控屏上实现操作；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光源调节功能。</p> <p>3、控制面板可以电动升降、旋转及进行前后左右位置调节。</p> <p>4、支持中英文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中文文本输入。</p> <p>5、▲主机内置耦合剂加热器，可根据预设进行保存。</p> <p>6、数字化TGC≥ 10段，可根据不同预设进行保存。</p> <p>7、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8、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p> <p>9、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0、数字化通道数：≥ 24000000。</p> <p>11、系统动态范围：≥ 412dB。</p> <p>12、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支持相控阵和凸阵探头。</p> <p>13、M型模式成像单元，支持与二维成像同屏联动显示，扫描速度多级可调，可精准显示组织运动的时相变化，测量数据支持实时同步记录。</p> <p>14、PW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支持血流速度定量检测，最低可测血流速度≤ 0.3mm/s，取样宽度、位置多级可调，频谱曲线清晰稳定，支持自动包络与参数计算。</p>

15、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精准检测心肌及组织运动速度、方向，支持速度型、加速度型成像模式，测量参数 ≥ 3 项，可与二维、M型成像联合显示。

16、实时四维成像单元，支持灰阶、血流模式下的实时动态三维/四维成像，帧频 ≥ 15 帧/秒，可实现图像旋转、放大、切割等实时操作，支持容积数据同步存储。

17、弹性成像单元，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模式，可定量分析组织硬度，应变比测量范围0.1~100，测量结果精准显示，支持与二维成像同屏对比。

18、组织谐波成像技术，支持基波与谐波成像一键切换，谐波成像深度 ≥ 20 cm，适配所有常规探头。

19、智能谐波成像技术，可自动识别检测组织类型并优化谐波成像参数，成像增益多级可调，能显著提升中远场图像质量，支持与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联用。

20、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成像角度 ≥ 5 级可调，抑制斑点噪声伪像，提升图像均匀性与边缘显示效果，支持所有探头及常规成像模式，可与其他图像优化技术联合使用。

21、动态核磁成像技术，消除斑点噪声伪像，增强边缘显示，提高图像分辨率和对比度，以满足不同组织对图像不同要求， ≥ 5 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并可结合其他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22、梯形扩展成像技术及矩形图像的偏转。

23、智能图像回声增强技术，智能识别因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图像，并动态补偿以减少声影对方后组织结构造成图像显示不清及声晕伪影等影响，提高声影区图像显示能力及分辨率。

24、全景成像：连续获取系列切面，自动快速无缝拼接为整幅图像，用于观察较大组织或病灶，支持成角扫查，可任意选取节段图像同屏对比分析或独立分析，可进行任意旋转、放大及测量。

25、组织速度校正技术：根据不同组织内不同的声速特点调节成像声速，达到最佳成像效果。可调声速范围1410~1600m/s,10m/s步进，可调级别 ≥ 20 级。

26、支持所有预设条件的机械指数和热指数数值极限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

27、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自动提高线密度，不降低帧频，保证获得高质量图像。

28、多模态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功能：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二维、彩色及频谱图像。如二维增益、彩色取样框的位置及偏转方向、频谱的取样容积位置度校正、基线、速度标尺等

29、支持图像区域全屏幕显示，图像周围无测量菜单或剪贴板等。

（三）成像技术

1、高清成像技术：具备高清成像功能，基于物理极限实现高分辨率超声成像，可提升图像清晰特征，高分辨率显示组织细微结构，满足临床细微病灶及解剖结构的成像诊断需求。

2、精细血流成像技术：清晰显示组织内细微血管的走形、分布及分支结构，无明显低速血流信号丢失。

3、微血流灌注成像技术：基于时空相干成像原理，可识别并获取组织内微小血流灌注信号；能抑制组织运动伪像，成像过程中帧频不降低，支持容积成像模式。

4、微细血流灌注技术定量分析：可自动计算血管指数（VI）并实现定量显示，能客观反映组织内微血流灌注程度，分析结果支持实时调取。

5、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可实现血流三维立体成像，清晰显示血流状态、微小血管的立体结构与走形，以及血管与周围组织的解剖关系；该功能可与彩色血流成像、彩色能量成像、微血流灌注成像模式联合使用。

（四）高级成像功能

1、增强造影成像技术

- (1) 双时钟显示功能，支持同时显示不同时间维度信息，满足造影检查及常规诊疗的时间记录需求。
- (2) 具备高时间分辨率动态成像技术，支持实现造影剂快速灌注的动态成像，清晰捕捉组织首过灌注影像，成像效果稳定、无明显伪像。
- (3) 具备血管脉络图显示，可一键获取造影剂灌注轨迹，清晰显示病变组织血管分布及灌注路径。
- (4) 支持静脉造影，同时在线提供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定量分析参数 ≥ 12 项。
- (5) 支持实时容积子宫输卵管造影功能，容积成像角度 $\geq 120^\circ$ ，清晰显示输卵管形态及造影剂流动状态，辅助临床判断输卵管通畅性。
- (6) 弹性成像单元，具有应变式弹性成像功能，可完成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并计算应变比，该功能适配容积探头。
- (7) ▲宫颈机能分析：可通过子宫动脉搏动相关特征分析宫颈硬度，评估宫颈机能，预发胎儿早产风险，自动计算弹性对比指数、硬度比、内口应变、外口应变等值。
- (8) 主机内置子宫形态学分类，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是否正常。
- (9) 远程网络智能服务技术：超声主机内置软件，可实现实时超声图像向远端会诊设备的同步传输；远端设备可对本机进行远程操控，支持探头切换、成像模式转换、图像参数调节、测量、注释及弹性、造影、容积成像等操作；支持专家会诊、远程指导两种模式，远端会诊设备适配电脑、平板等通用终端，网络连接即可运行，无需额外配备专用软、硬件。

2、容积成像技术

- (1) ▲具备实时容积成像功能，支持静态3D、实时4D成像模式，兼容灰阶、血流三维/四维成像，配备虚拟光源移动功能。
- (2) ▲具备胎儿仿真成像功能，基于自然光衰减特性优化三维成像效果，可清晰显示胎儿皮肤、组织等解剖细节，辅助胎儿异常结构临床诊断。
- (3) 具备高级容积透视成像功能，支持组织透视可视化成像，可清晰区分胎儿软组织与骨结构，同步显示内外部解剖结构，辅助胎儿骨骼、神经、气管等系统发育异常的临床诊断。
- (4) 配备容积透视血流成像功能，在容积透视成像基础上叠加血流信息显示功能，可立体显示血管血流空间结构，适用于胎儿循环系统、胎盘植入、卵巢肿瘤等病变的三维血管分布观察与临床诊断。
- (5) 配备高清晰容积图像处理模块，具备多种成像优化模式，提升容积图像对比度与分辨率，清晰显示容积数据中不同组织的边界及形态区别。
- (6) 具备容积图像镜像模式，支持同屏显示同一结构多方位容积图像，包含正面观、顶面观、左侧面观、右侧面观等。
- (7) ▲配备胎儿面部自动识别功能，支持一键自动去除面部前方遮挡物，获取清晰的胎儿面部容积图像。
- (8) 具备图像魔术擦功能，支持任意移动擦除区域位置，可逐层擦除容积图像中无用信息，且支持擦除信息快捷恢复，可平滑剪切痕迹，优化立体切割操作流程。
- (9) 具备图像魔术剪功能，任意设定剪切区域，支持任意设定剪切区域，可快速切除容积图像中无用信息，提供椭圆、矩形、不规则区域及不同深度等多种剪切方式。
- (10) 智能断层成像功能，可将容积数据沿三个正交平面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支持实时扫查；同屏可显示 ≥ 24 幅逐层相邻的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在0.5mm~10mm范围内可调。
- (11) ▲具备任意解剖成像功能，支持对容积数据进行任意切割成像，适用于子宫内、盆底、胎儿颅脑、脊柱等不规则区域或解剖结构成像；提供直线、曲线、描记、平行直线、平行垂线等多种切割方

式。

(12) ▲配备子宫内膜自动成像功能，容积探头在二维成像条件下，可实现一键子宫内膜自动成像，无需手动划线及描记操作。

(13) 具备不规则形状体积计算功能，对不规则区域的测量更加精确，结合能量图可计算血管指数、血流指数、血管血流指数等血流信息，支持旋转、平行取样方式，取样间距 $\leq 0.5\text{mm}$ 。

(14) 配备时空关联成像功能，支持容积数据的时间空间相干性成像与分析。

(15) ▲具备智能容积厚度成像功能，可根据组织特性自动对容积数据进行厚度叠加成像，实时显示组织解剖特点，可清晰同屏显示胎儿指骨/趾骨、下肢胫腓骨、上肢尺桡骨，且能清晰显示子宫内膜轮廓。

(16) 容积探头角度偏转功能，扇角可最大偏转 $\pm 60^\circ$

(五) 人工智能系列技术

1、产科图像智能识别功能，二维图像中，自动识别扫描视图，自动注释，自动测量，可智能识别胎儿颅脑、胎儿面部、心肺、腹部、骨骼、胎盘、羊水等部位，自动识别切面 ≥ 30 个，自动注释解剖结构 ≥ 45 个，自动测量值 ≥ 15 个。

2、胎儿心脏诊断自动化报告功能，自动识别胎儿心脏筛查标准切面，并在对应切面自动测量和自动注释，自动识别胎心筛查切面 ≥ 10 个，自动测量，注释参数 ≥ 40 个

3、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测量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智能测量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肱骨、小脑、后颅窝池、NT、NF、头臀长、羊水指数等生长参数 ≥ 10 个。

(六) 测量和分析功能

1、具备通用测量功能，支持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不规则面积等基础指标的精准测量，测量结果可实时显示并支持数据导出。

2、测量放大镜功能，可对测量取样区域进行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支持同屏双区域实时显示，保障测量数据获取精度。

3、具备腹部测量与分析功能，支持腹部脏器相关径线、容积等指标测量，可完成对应解剖结构的临床分析，适配腹部常规超声检查需求

4、▲具备产科测量与分析功能，支持胎儿相关生长指标测量，自动评估胎儿体重、孕龄，能生成和显示胎儿生长曲线。

5、▲具备妇科测量与分析功能，支持子宫、卵巢、输卵管等妇科脏器的径线、容积、形态等指标测量，可完成妇科常见病变的辅助分析。

6、具备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功能，支持胎儿心脏各腔室、血管等解剖结构的径线、血流动力学指标测量，可完成胎儿心脏结构与功能的辅助分析。

7、具备血管测量与分析功能，支持动、静脉血管的内径、壁厚、血流速度、阻力指数等指标测量，可完成血管狭窄、栓塞等病变的辅助分析。

8、具备肌肉骨骼测量功能，支持骨骼、关节、肌肉、肌腱等运动系统组织的径线、角度、间隙等指标测量，适配肌肉骨骼系统超声检查需求。

9、具备小器官测量与分析功能，支持甲状腺、乳腺、眼球、阴囊等小器官的径线、结节大小、血流分布等指标测量，可完成小器官常见病变的辅助分析。

10、具备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功能，支持小儿髋关节相关径线、角度的精准测量，可实现髋关节的自动分型。

11、具备智能盆底测量功能，可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各类径线、角度指标进行自动测量与临床评估

，支持自动生成结构化检查报告，保障测量精度，简化检查操作流程。

12、具备二维图像自动NT测量功能，支持胎儿颈项透明层（NT）的自动精准测量，测量结果可实时显示，支持数据校准与记录。

（七）图像储存、管理及视频回放

1、配备用于存储患者检查数据、超声动静态图像等信息，存储性能稳定、读写速度满足临床实时操作需求的一体化SSD固态硬盘，储存容量 $\geq 1\text{TB}$ 。

2、具备图像存储及视频回放功能，可永久存储患者的数据、超声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及实时显示硬盘剩余容量、已用容量等数据信息。

3、配备一体化剪贴板功能，支持在操作屏上操作超声动态图像、静态图像的即时存储与快速回放。

4、具备图像导出及备份功能，动、静态图像可以导出为原始数据、AVI、MP4、JPEG、BMP、TIFF、DICOM等格式，支持多介质备份。

5、具备USB一键快速存储功能，支持单键操作将屏幕当前超声图像存储至U盘等外接存储介质。

6、配备输入/输出信号接口，包含USB、HDMI、VGA、S-Video等接口。

7、设备连通性符合DICOM3.0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标准，支持与采购人PACS/HIS系统无缝对接。

8、配备内置式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支持患者信息、检查报告、超声图像的集中存档、分类检索、修改追溯、统计导出等功能。

（八）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 （1）监视器： ≥ 21.5 英寸高分辨率LED监视器。
- （2） ≥ 14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俯仰角度可调。
- （3）操作控制台，可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可前后、左右转动、移动和锁定。
- （4）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 （5）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2、探头要求

- （1）成像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接口数为 ≥ 4 个，接口大小一致，全激活任意互换，2D及3D探头接口通用。
- （2）腹部四维容积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8MHz，适配腹部脏器四维容积超声检查。
- （3）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7MHz，适配腹部脏器常规二维超声检查。
- （4）浅表组织线阵探头：频率范围2-14MHz，适配甲状腺、乳腺、眼球等浅表小器官超声检查。
- （5）腔内四维容积微凸阵探头：频率范围2-10MHz，适配妇科、直肠等腔内四维容积超声检查。
- （6）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5MHz，适配心脏及心血管系统超声检查。

3、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参数

- （1）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在全视野、18cm成像深度条件下，帧速度 ≥ 38 帧/秒。
- （2）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 （3）接收方式：接收通道 ≥ 24000000 ，支持多路超声信号并行处理。
- （4）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 （5）回放重现：2D灰阶图像回放时长 $\geq 50\text{s}$ 。
- （6）最大显示深度： $\geq 42\text{cm}$ 。
- （7）增益调节：支持亮度模式（B模式）、亮度+运动模式（B/M模式）、彩色多普勒模式（C模式）、多普勒频谱模式（D模式）可独立调节，数码TGC ≥ 10 段增益补偿调节，在液晶触摸屏上，支持调节参数存储。

(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脏器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频谱多普勒

(1) 成像方式：支持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等方式。

(2) 最大测量速度：脉冲波多普勒（PW）最大可测血流速度 $\geq 14\text{m/s}$ ，连续波多普勒（CW）最大可测血流速度 $\geq 19\text{m/s}$ 。

(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3\text{mm/s}$ 。

(4) 显示方式：支持亮度+多普勒模式（B/C模式）、亮度+彩色多普勒+多普勒模式（B/C/D）组合显示方式。

(5) 多普勒电影回放： ≥ 8000 线。

(6) 零位移动： ≥ 8 级。

(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取样框宽度可调范围 $0.5\text{mm}-20\text{mm}$ 。

(8) 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SV、DEV、TAP、RI、PI、S/D值实时三同步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5、彩色多普勒

(1) 彩色优化技术：提高帧频、增强彩色灵敏度，获取最佳彩色模式。

(2)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5)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 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24 帧/s。

(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1.2\text{cm/s}$ 。

(九) 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1、数据处理终端为原装机，非组装机。

2、显示器： ≥ 23 英寸。

3、处理器：内核数 ≥ 6 核；CPU主频： $\geq 3.0\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18\text{MB}$ 。

4、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5、硬盘：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 $\geq 7200\text{RPM}$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

6、外部端口：USB3.0 ≥ 4 个。

7、光驱：内置DVD-RW。

8、附件：鼠标+标准键盘。

9、辐射：GB/T 9254.1-2021。

10、操作系统：Windows10中文专业版，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11、配套高清采集卡，兼容USB、RGB、SDI、DVI、HD等多种高清输入、输出通道。

(十) 电动超声升降床

1、床面长 $\geq 190\text{cm}$ ，宽 $\geq 65\text{cm}$ ，床面具有电动抬升功能，高度 $60\text{cm}-80\text{cm}$ 。

2、臀部最大抬升 10cm 或以上，可适用腔内、泌尿、直肠、介入、胎位不正、输卵管造影等。

3、配有输液支架。

4、配置四轮静音万向轮和锁定功能。

5、具有防紫外线抗菌防水仿皮面。

6、具有电动过纸换纸装置。

- 7、超声耦合剂加热装置。
- 8、双侧对开推拉门储物柜。
- 9、配套超声工作椅。

(十一) 彩色喷墨输出设备

- 1、打印方式：按需喷墨。
- 2、加墨方式：可自主添加墨水，非墨盒式。
- 3、打印功能：具备自动双面打印。
- 4、复印功能：彩色和黑白。
- 5、扫描功能：平板彩色图像扫描仪，可扫描到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腹部四维容积凸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3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4	浅表组织线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5	腔内四维容积微凸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6	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7	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含高清采集卡
8	电动超声升降床	1	张	含超声工作椅
9	彩色喷墨输出设备	1	台	添加墨水型，非墨盒型
10	墨水	20	瓶	4个颜色各5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经食道心脏超声彩超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参数</p> <p>(一) 适用范围</p> <p>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浅表、经食道等临床应用，可满足常规超声及术中超声诊断的需求，支持经胸容积、经食道容积超声、心腔内容积超声、心脏造影、负荷超声等超声诊查模式。</p> <p>(二) 设备规格及要求</p> <p>1、医用高分辨率监视器：≥24英寸，屏幕大小为16：9宽屏格式，分辨率为≥1920×1080，多关节自由臂支撑结构，支持多方位角度调节。</p> <p>2、操作键盘触控屏：主机操作键盘具备≥13英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触控屏按临床操作流程进行功能分布。</p> <p>3、智能化操作平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配备心脏超声专业操作界面，支持自定义布局，具备AI（人工智能）实体按键。</p> <p>4、数字化通道≥11,400,000，支持发射与接收全程连续动态聚焦功能，快速接收并处理超声信号数据，获得高容积帧图像。</p>

5、宽频带、多频可变频成像功能：支持探头多频率段自由切换，适配不同组织深度、不同检查部位的临床成像需求。

6、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谐波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频谱多普勒显示和M型、解剖M型及四维成像单元。

7、▲具备智能探头感应技术，探头内置感应传感器，通过探头动作（如拿起、双击）激活扫查，无需在屏幕上切换。

8、主机配置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非外接附件，加热温度支持分级调节。

（三）主要成像技术

1、全像素均匀高清成像功能：对整场图像的每个像素点进行连续发射聚焦和动态接收聚焦，获得任意深度和不同角度的均匀一致的高品质图像，整个声场无任何焦点或聚焦带。

2、具备清澈血流技术，自动消除因生理运动造成的彩色伪像，提高彩色分辨率，增强血流边界显示，减少伪像。

3、具备血管增强技术，通过数字化减影技术，有效减少大血管及微细血管结构的噪声，提供更为清晰的血管壁定义和组织边界检测，有效增强深部血管和小血管管壁、管腔、血管内膜等结构的显示能力，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

4、▲扇扩成像方式，相控阵探头通过改变其发射方式，将近场成像模式扩展为线阵模式，并扩展整个声场的扫查视野，同时完整显示心尖部、侧壁等区域图像。

5、高清放大技术：扫描线在目标区域重新分布，呈现高分辨率细节图像，同时提高图像帧频，有助于对小病灶、弱回声的病灶及心脏细微结构的诊断及鉴别诊断。

6、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逐级可调，可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

7、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8、具备对比脉冲序列造影功能，采用信号编码，提供出色组织抑制，提高造影剂的可检测性。

（四）高级成像功能

1、四维成像功能

（1）配备矩阵心脏容积探头，支持心脏容积成像功能。

（2）具备实时真容积灰阶成像功能，可实现心脏灰阶容积数据的实时采集、成像与显示。

（3）具备实时真容积彩色血流成像技术，可实现心脏彩色血流容积数据的实时采集、成像与显示，呈现心脏血流立体分布状态。

2、心脏造影功能

（1）支持低机械指数（Low-MI）及中机械指数（Mid-MI）心脏造影模式。

（2）支持左心室腔造影（LVO）成像功能，能够在低机械指数条件下清晰显示心内膜边界及心腔充盈情况。

（3）支持对比脉冲序列超声造影成像，提高微泡信号对比度和成像时间-强度曲线分析能力。

（4）造影成像应具备全场均匀高分辨成像能力，提高造影图像的轴向分辨率和对比度，并降低噪声。

3、心脏容积成像与定量分析

（1）全容积成像：支持全容积成像，可在单一心动周期内完成心脏容积数据采集，无需屏气操作及心电门控辅助，可获取高帧频心脏容积成像及容积血流成像，成像无拼接伪像。

(2) 配备实时三维矩阵探头，可提供心脏检查单探头解决方案，适配心脏多部位、多模式容积成像需求。

(3) 支持多平面超声断层成像模式，可显示切面数量 ≥ 15 个，切面显示清晰、定位精准。

(4) ▲支持容积导航功能，可在二维图像任意视角下，在目标区域周围放置裁剪框，同步获取三维容积图像，清晰显示心脏腔室立体结构；该功能可应用于已存储的容积图像。

(5) 支持容积导航：可在二维图像的任意视角，在目标周围放置裁剪框，同步获取三维容积图像，显示腔室立体结构，并可用于存储的容积图像。

(6) 支持实时双容积视野模式，可通过单键操作，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的两个容积切面。

(7) 支持一键容积定位模式，可快速调整容积图像轴线标记，容积图像可同步至任意MPR平面；反之，在MPR平面调整轴线时，可自动同步至容积图像，提升定位效率与准确性，清晰显示心脏相关解剖结构。

(8) 支持三维图像及MPR平面解剖结构智能标记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心脏关键解剖结构，辅助临床诊断。

(9) 支持容积图像相关参数测量，可完成心脏腔室容积、径线等指标的精准测量。

(五) 智能优化功能

1、▲具备实时智能扫查辅助功能，可自动识别超声扫查切面，自动定位并放置彩色取样框（ROI）及多普勒取样框（ROI）。

2、具备二维图像智能优化功能，可自动优化二维图像质量，无需手动调节即可实现图像参数自适应优化。

3、具备频谱多普勒智能优化功能，图像冻结时可自动优化频谱参数，获取最佳频谱图像，无需额外按键操作。

4、▲具备自动多普勒功能，在血管检查模式下，可在彩色多普勒（Color）及脉冲波多普勒（PW）模式中，实现多普勒取样框/取样门自动定位、入射角度自动校正及血管走行自动追踪。

5、具备机人工智能四维心肌应变功能

(1) ▲内置基于机器学习或深度学习的左心室四维（4D）心肌应变分析模块。该模块需能自动识别左心室腔的三维形态，并在完整心动周期内连续跟踪其运动，自动计算并输出左心四维应变参数。

(2) 支持自动计算并显示左心室整体长轴应变（GLS）指标，并提供相应的应变-时间曲线及数值结果。

(3) 支持按标准17节段加心尖帽共18节段的方式划分左心室，自动计算各节段的应变值。

(4) 支持左心室同步性分析，包括峰值收缩期应变，收缩末期应变，达峰时间，收缩后期指数等指标。

(5) 支持基于1至5个心动周期的数据进行四维心肌应变分析，并提供自动平均或手动选择最优周期进行分析的功能。

(6) 支持在连接或不连接心电信号的情况下都能进行四维心肌应变分析。

(六) 测量和分析功能

1、▲具备右心室应变自动分析功能，支持自动识别并追踪右心室切面，自动获取右心室四腔及游离壁整体应变值。

2、▲具备右心房应变自动分析功能功能，支持自动识别并追踪右心房切面，自动获取右心房应变参数。

3、具备左心房应变自动分析功能，支持自动识别并追踪左心房切面，自动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相关应变值及曲线。

4、具备左心自动测量功能，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可自动识别左心室、左心房边界，自动测量收缩末期容积、舒张末期容积及射血分数等参数。

5、具备左心室应变自动分析功能，支持自动识别并追踪左心室切面，自动获取左心室整体应变值、节段应变值、左心室牛眼图及达峰时间牛眼图。

6、具备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功能，支持在感兴趣区内自动完成测量，无需手动描记。

7、支持在超声造影状态下，完成左心室应变在机分析与测量。

(七) 图像储存、管理及视频回放

1、具备对静态及动态医学影像的数字化采集、显示、回放与存储功能，支持实时图像传输，图像压缩支持JPG等格式。

2、配备一体化剪贴板，可实现超声动态图像、静态图像的即时存储与回放，存储内容可快速调取

3、主机内置硬盘，存储容量 $\geq 1500\text{GB}$ ；支持DVD、CD两种光盘存储模式，可完成静、动态图像及相关数据的光盘备份与存储。

4、配备USB接口，支持将超声图像输出为PC兼容格式，格式适配通用计算机读取需求。

5、配备病案管理功能，支持患者资料、检查报告、超声图像的集中存储、修改、检索及打印功能。

6、配备支持复合视频（CVBS）、S-Video（S端子）、模拟RGB分量视频输入，并具备与标准VCR设备连接的接口；至少配置1路DisplayPort（DP）或兼容的高清数字视频输出接口。

7、配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标准网络接口，支持与采购人PACS/HIS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图像、检查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 监视器及操作面板： ≥ 24 英寸高分辨率专业影像级医用液晶显示器，无闪烁，可前后、上下、左右全方位移动。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移动。

(2) 探头接口：标准接口 ≥ 4 个，均可互通互换，所有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探头接口，可支持经胸容积探头，经食道容积探头。

2、探头要求

(1) 所配探头均具备超宽频可变频探头技术，支持多频率段切换。

(2) 成人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0-5.7MHz，支持多频率段切换，适配腹部等深部组织超声检查。

(3) 高频血管多维探头：频率2.9-9.9MHz，支持多频率段切换，适配浅表组织、血管等超声检查。

(4) 成人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1-4.9MHz，支持多频率段切换，适配心脏及心血管系统超声检查。

(5) 单晶体矩阵探头：频率范围0.9-3.8MHz，支持多频率段切换，适配心脏容积超声检查。

(6) 经食管单晶体容积探头：频率2.3-6.8MHz，多频可变频，支持多频率段切换，适配经食道超声检查。

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

(1) 增益调节：具备增益补偿功能，增益补偿段数 ≥ 8 段；B模式、M模式增益可独立调节，调节精准、响应灵敏，适配不同成像深度及组织的成像需求。

(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支持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3) 声束聚焦：支持自动连续聚焦功能；具备全场均匀高分辨成像能力，可对成像区域从前场、中场至远场的每个像素点进行动态聚焦，实现不同扫描角度、不同成像深度下的均匀成像，成像质量稳定一致。全面支持二维及容积成像。

(4) 高清放大：图像增强技术，实时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升图像分辨率及成像帧。

(5) 支持二维灰阶图像电影回放功能，回放时长 ≥ 5 min。

(6) ▲系统最大扫描深度 ≥ 55 cm。

(7) ▲系统动态范围 ≥ 350 dB。

4、频谱多普勒

(1) 显示模式：支持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三种频谱多普勒显示模式。

(2) 显示方式：支持B/D、M/D、D、B/CDV、B/CDV/PW；B/CDV/CW多种组合显示方式。

(3) 最大测量速度：脉冲多普勒（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 m/s；连续波多普勒（CW）血流速度 ≥ 15.0 m/s。

(4) 最低测量速度： ≤ 1 mm/s（非噪声信号）。

(5) 支持零位移动调节功能，调节级别 ≥ 6 级，可根据血流检测方向需求精准调节。

(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30mm。

5、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能量显示等。

(2) 成人相控阵探头：彩色成像深度支持 ≥ 18 cm，扫描视角为 $\geq 85^\circ$ ，彩色成像帧速度 ≥ 5 帧/秒。

(3)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 1 mm/s（非噪声信号）。

(4) 显示控制：支持零位移动调节、黑白与彩色对比调节、彩色对比调节。

(5) 支持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三种成像模式同步联动。

(九) 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1、数据处理终端为原装机，非组装机。

2、显示器： ≥ 23 英寸。

3、处理器：内核数 ≥ 6 核；CPU主频： ≥ 3.0 GHz；三级缓存： ≥ 18 MB。

4、内存： ≥ 16 GB，DDR4。

5、硬盘：机械硬盘 ≥ 1 TB， ≥ 7200 RPM+固态硬盘 ≥ 512 GB。

6、外部端口：USB3.0 ≥ 4 个。

7、光驱：内置DVD-RW。

8、附件：鼠标+标准键盘。

9、辐射：GB/T 9254.1-2021。

10、操作系统：Windows10中文专业版，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11、配套高清采集卡，兼容USB、RGB、SDI、DVI、HD等多种高清输入、输出通道。

(十) 电动超声升降床

- 1、床面长 $\geq 190\text{cm}$ ，宽 $\geq 65\text{cm}$ ，床面具有电动抬升功能，高度 $60\text{cm}\sim 80\text{cm}$ 。
- 2、臀部最大抬升 10cm 或以上，可适用腔内、泌尿、直肠、介入、胎位不正、输卵管造影等。
- 3、配有输液支架。
- 4、配置四轮静音万向轮和锁定功能。
- 5、具有防紫外线抗菌防水仿皮面。
- 6、具有电动过纸换纸装置。
- 7、超声耦合剂加热装置。
- 8、双侧对开推拉门储物柜。
- 9、配套超声工作椅。

(十一) 彩色喷墨输出设备

- 1、打印方式：按需喷墨。
- 2、加墨方式：可自主添加墨水，非墨盒式。
- 3、打印功能：具备自动双面打印。
- 4、复印功能：彩色和黑白。
- 5、扫描功能：平板彩色图像扫描仪，可扫描到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十二) 经食道探头消毒系统

- 1、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环境中的经食道超声探头消毒，无菌存储和连续操作。
- 2、消毒容量：可同时消毒经食道探头数量 ≥ 2 把。
- 3、废气处理：设备内置高效废气处理装置（如活性炭过滤系统），可有效吸附和中和消毒液挥发产生的有害气体，无需连接外部通风管道。
- 4、适用消毒液：适用于多种常用高效消毒液，至少包括邻苯二甲醛（OPA）、戊二醛、过氧化氢、过乙酸等。
- 5、消毒槽结构：配备密封盖，设有透明观察窗或液位观察装置。
- 6、移动性：为落地式，配备静音脚轮，支持灵活移动。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成人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3	高频血管多维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4	成人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5	单晶体矩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6	经食管单晶体容积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三维软件
7	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含高清采集卡
8	电动超声升降床	1	张	含超声工作椅
9	彩色喷墨输出设备	1	台	添加墨水型，非墨盒型
10	墨水	20	瓶	4个颜色各5瓶
11	经食道探头消毒系统	1	套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附表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参数</p> <p>(一) 适用范围</p> <p>用于腹部、心脏、妇科及胎儿检查、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弹性、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p> <p>(二) 设备规格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用高分辨率监视器：≥22英寸，分辨率为≥1920×1080，多关节自由臂支撑结构，支持多方位角度调节。 2、主机操作键盘触控屏：≥15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触控屏按临床操作流程进行功能分布。 3、具备发射与聚焦技术，支持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4、探头性能：探头应具备高声能转换效率，图像信噪比良好。 5、▲具备全场均匀高分辨成像功能，可实现全图像区域无焦点成像，支持所有探头及各类临床应用场景。 6、具备血流成像优化技术，支持自动抑制因患者呼吸等生理运动产生的彩色伪像，提升彩色血流分辨率与血流边界显示效果。 7、具备逐微血流成像技术，支持自动适应抑制闪光伪像，实现细小、深部组织中低流量血管的清晰成像，提升微小低速血流的显示效果。 8、配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成像单元，支持灰阶M型、彩色M型等成像模式。 9、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M型技术，支持B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 10、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支持脉冲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等模式。 11、具备频谱多普勒智能优化功能，图像冻结时可自动优化频谱参数，无需手动逐项调节。 12、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多普勒等模式。 13、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支持彩色、谐波、脉冲多普勒（PW）、M型等成像模式。 14、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支持对动态图像进行回放、逐帧查看及剪辑操作。 15、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对感兴趣区域进行局部放大显示。 16、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辅助微小病灶观察。 17、具备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不少于3级可调的复合成像档位，兼容彩色多普勒和其他成像模式。 18、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可实时不间断优化成像参数，维持图像均匀一致性。 19、具备血管增强技术，可降低大血管及微细血管成像噪声，清晰界定血管壁与组织边界。增强深部血管、小血管的管壁、管腔及内膜显示效果。参数调节级别≥5级，可用于外周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 20、具备主屏幕和触摸屏同步显示图像功能，基于AI场景化技术，可自动提供不少于4种不

同风格的图像显示模式，支持在实时扫查状态下快速切换，并允许操作人员在预设范围内自定义检查条件。

21、具备智能化组织均衡技术，可实时优化二维、频谱多普勒图像，适配所成像探头类型。

22、具备图像智能优化功能，支持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多普勒图像及造影图像质量。

23、▲具备智能探头感应技术，探头内置感应传感器，通过探头动作（如拿起、双击）激活扫查，无需在屏幕上切换。

24、▲数字化通道数 $\geq 11,000,000$ ，系统动态范围 $\geq 350\text{dB}$ 。

25、主机配置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非外接附件，加热温度支持分级调节。

（三）主要成像技术

1、具备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功能，支持多幅图像同屏显示、同步观察与对比分析。

2、具备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扫描功能，可通过连续扫查实现宽视野灰阶图像显示，图像拼接完整、无明显伪影。

3、具备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扫描功能，可通过连续扫查实现宽视野彩色血流图像显示，血流信息完整、显示均匀。

4、具备超声声速自动校正自适应功能，可根据不同组织声速特性自动校正。

5、具备采用相干脉冲成像造影功能，在发射与接收过程中可实现相位与振幅调制控制，利用造影剂非线性基波及非线性谐波信息实现造影成像。

（1）支持低机械指数（Low MI）、中等机械指数（Mid MI）两种选择模式。

（2）具备爆破后再灌注显像功能。

（3）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配备独立造影计时器数量 ≥ 2 个。

（4）具备造影双幅模式下映射功能，支持同步测量与分析。

（5）▲具备超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显示细微血管网及造影剂微泡灌注状态，清晰显示微血管结构；具备运动抑制及图像修正补偿功能，可用于病灶内血管分布评估。

（6）支持临床通用超声造影剂成像，造影剂有效显示时间 ≥ 8 分钟。

（7）▲造影功能支持单晶体相控阵、单晶体凸阵、单晶体线阵、腔内探头。

（8）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可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及进针深度数值，实时模式与冻结模式均可显示深度数值。

（9）造影模式下支持图像智能优化功能，可自动优化二维、彩色及造影图像质量。

6、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1）能够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感兴趣区组织的弹性硬度，无需人工加压。

（2）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3）具备映射模式测量，可实现面积比、应变、直径比、应变率比值等定量测量。

（4）具备弹性成像质量控制功能，可自动判断组织整体位移并与基础图像比对，提升弹性成像准确性与稳定性。

7、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

（1）腹部剪切波有效检查深度 $\geq 10\text{cm}$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m/s）和组织的杨氏模量（kPa），支持取样点、病灶、肝分段等测量标签标注。

（2）▲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支持线阵探头，凸阵探头，相控阵探头或探头支持三维剪切波成像。

8、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 (1) 采用多组脉冲激发方式，可同时激发多组剪切波，支持多次测量与相关性校正。
- (2) 可对选定二维感兴趣区进行剪切波速度定性与定量描述。
- (3) 支持位移、速度、质量等多种显示模式。
- (4) 不同显示模式可同屏组合、对比显示。
- (5) 位移模式支持灰阶、彩色两种显示方式。
- (6) 测量取样框大小及位置可调，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 (m/s) 和组织的弹性图 (kPa)。
- (7) 可显示IQR四分位差数值，自动计算并在报告中显示IQR/Median比值。
- (8)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点测量数量 ≥ 25 个，测量数值提供剪切波速度 (Vs) 和杨氏模量 (E) 定量的测量值。
- (9) 剪切波模式下，二维成像帧频 ≥ 80 帧/秒。

9、具备智能动态变频功能，可根据感兴趣区深度自动调节彩色成像频率，浅部区域采用较高频率，深部区域自动适配较低频率，无需手动调节。

10、具备自动多普勒功能，在彩色多普勒 (Color) 及脉冲多普勒 (PW) 模式下，可自动定位取样框/取样门、自动校正入射角度、自动追踪血管走行。

(四) 测量和分析功能

- 1、具备距离、面积、周长等基础测量功能，支持测量数据实时显示与记录。
- 2、妇科测量和分析：具备妇科相关径线测量、参数计算功能，适配妇科临床检查及诊断需求，支持测量数据导出。
- 3、产科测量：产科径线测量、NT (胎儿颈部透明层)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计算、胎儿生长曲线生成、羊水指数测量等，测量参数符合产科临床诊断规范。
- 4、外周血管测量和分析：具备外周血管相关径线、血流参数测量及计算功能，适配外周血管临床检查需求。
- 5、心脏功能测量和分析：具备心脏相关径线、容积、血流动力学参数测量及计算功能，支持心功能定量评估，适配心脏临床诊断需求。
- 6、泌尿科测量和分析：具备泌尿科相关脏器、病灶径线测量及参数计算功能，适配泌尿科临床检查及诊断需求。
- 7、自动血管内中膜测量：支持自动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 (IMT) 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血管内膜与中层边界，支持测量数据记录与导出。
- 8、▲具备小儿髌关节相关径线测量功能，适配小儿髌关节超声检查需求。
- 9、具备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功能，支持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测量参数及分析模式。
- 10、具备不规则病灶自动勾边功能，可通过自动勾边精准测量病灶面积，支持测量结果校准与记录。

(五) 图像储存、管理及视频回放

- 1、配备内置硬盘，硬盘容量 ≥ 960 GB，支持超声图像、视频及病历资料的长期稳定存储。
- 2、配备USB接口数量 ≥ 8 个，其中触摸屏区域至少配备2个USB接口，可用于超声图像、视频及测量数据的传输，接口兼容通用存储设备。
- 3、配备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支持按检查日期、患者信息、检查部位等多条件检索病历资料；检索后病历与对应超声图像同步显示，可翻阅、查看检索到的全部病历及关联图像。
- 4、支持DICOM格式、PC兼容格式图像存储，存储图像无需特殊软件转换，可直接通过通用

软件打开、查看及编辑。

5、支持超声动态图像回放采集功能，最长回放采集时长 ≥ 350 秒。

（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操作面板为人机工程学布局，支持高度调整及左右旋转，高度可调范围 $\geq 20\text{cm}$ ，左右旋转角度 ≥ 90 度。

（2）配备探头接口种类 ≥ 4 种，所有接口均为致密无针式设计，可全部激活且相互通用；具备磁吸式连接功能。

（3）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优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可减少操作过程中的参数调节步骤，支持常用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功能。

2、探头要求

（1）▲频率：无针式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最高频率 $\geq 21\text{MHz}$ ，支持多频段切换。

（2）二维成像、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谐波成像模式均可独立变频。

（3）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数量 ≥ 3 种，多普勒成像模式可选择不同频率。

（4）探头类型：高频线阵探头、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浅表线阵探头、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单晶体小微凸阵探头。

（5）▲凸阵探头扫描深度 $\geq 55\text{cm}$ 或线阵探头扫描深度 $\geq 20\text{cm}$ 。

（6）高频线阵探头频率范围：6.0-17.5MHz，物理声窗长度 $\geq 55\text{mm}$ （非扩展成像），支持造影成像。

（7）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0-5.0MHz，支持造影成像。

（8）▲浅表线阵探头频率范围：4.0-9.9MHz，支持造影成像；同时支持应变弹性、点式剪切波、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弹性成像。

（9）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1-4.9MHz，支持造影成像。

（10）单晶体小微凸阵探头频率范围：2.7-10.7MHz，支持造影成像。

（11）B/D兼用：凸阵探头支持B/PW模式；线阵探头支持B/PW模式；相控阵探头支持B/PWD、B/CWD模式。

（12）穿刺导向：所有探头均可配备穿刺导向装置。

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扫描线密度：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 ≥ 512 线。

（2）系统支持的频率范围1.0-21.0MHz。

（3）配备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支持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功能；A/D转换位数 $\geq 14\text{bit}$ 。

（4）发射聚焦段数 ≥ 8 段，接收端支持连续聚焦。

（5）具备全场均匀高分辨成像功能，实现全图像区域无焦点成像，无需手动调整焦点位置。

（6）支持动态范围调节，调节范围10dB-80dB，调节步进为1dB。

（7）具备回放重现功能，支持灰阶图像回放，最大回放帧数 ≥ 4000 帧，最长回放时间 ≥ 350 秒，回放过程中可对图像进行测量及参数计算。

（8）具备高清放大功能，提升感兴趣区细节显示效果及图像帧频，辅助微小病灶观察。

（9）具备一键优化组织均衡功能，可自动优化图像整体对比度与细节显示。

4、频谱多普勒

（1）显示模式：支持脉冲多普勒（PWD）、连续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

HPRF) 三种或以上显示模式。

(2) 频谱多普勒: 可选的中心频率数量 ≥ 2 个。

(3) 显示方式: 支持多种组合显示方式, 具体包括: 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 可实现灰阶成像与多普勒成像的灵活组合。

(4) ▲多普勒取样门大小可调节, 调节范围0.05cm~3.0cm, 支持多级可调。

(5) 显示控制: 支持反转显示、零位移调节、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部放大及移位功。

(6) 支持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功能, 可自动完成频谱相关参数测量与计算。

5、彩色多普勒

(1) 支持彩色多普勒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及方差显示等显示方式。

(2)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组织多普勒(DTI)。

(3) 支持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可同步显示灰阶图像、频谱多普勒及彩色血流图像。

(4) 显示控制: 支持零位移动调节、黑白与彩色对比调节、彩色对比调节。

(5)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模式下, 感兴趣区图像范围可调节, 调节角度为 $-30^{\circ}\sim+30^{\circ}$ 。

(七) 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1、数据处理终端为原装机, 非组装机。

2、显示器: ≥ 23 英寸。

3、处理器: 内核数 ≥ 6 核; CPU主频: $\geq 3.0\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18\text{MB}$ 。

4、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5、硬盘: 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geq 7200\text{RPM}$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

6、外部端口: USB3.0 ≥ 4 个。

7、光驱: 内置DVD-RW。

8、附件: 鼠标+标准键盘。

9、辐射: GB/T 9254.1-2021。

10、操作系统: Windows10中文专业版,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11、配套高清采集卡, 兼容USB、RGB、SDI、DVI、HD等多种高清输入、输出通道。

(八) 电动超声升降床

1、床面长 $\geq 190\text{cm}$, 宽 $\geq 65\text{cm}$, 床面具有电动抬升功能, 高度60cm~80cm。

2、臀部最大抬升10cm或以上, 可适用腔内、泌尿、直肠、介入、胎位不正、输卵管造影等。

3、配有输液支架。

4、配置四轮静音万向轮和锁定功能。

5、具有防紫外线抗菌防水仿皮面。

6、具有电动过纸换纸装置。

7、超声耦合剂加热装置。

8、双侧对开推拉门储物柜。

9、配套超声工作椅。

(九) 彩色喷墨输出设备

- 1、打印方式：按需喷墨。
- 2、加墨方式：可自主添加墨水，非墨盒式。
- 3、打印功能：具备自动双面打印。
- 4、复印功能：彩色和黑白。
- 5、扫描功能：平板彩色图像扫描仪，可扫描到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3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4	浅表线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5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6	单晶体小微凸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7	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含高清采集卡
8	电动超声升降床	1	张	含超声工作椅
9	彩色喷墨输出设备	1	台	添加墨水型，非墨盒型
10	墨水	20	瓶	4个颜色各5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参数</p> <p>(一) 适用范围</p> <p>腹部、泌尿、妇产相关疾病，成人及胎儿心脏疾病，新生儿及小儿各部位相关疾病，各类血管、小器官、肌骨系统及神经系统相关疾病的超声诊断，支持组织应变成像及剪切波成像专项检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p> <p>(二) 设备规格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视器：具备≥21英寸LED高分辨率医用液晶监视器，分辨率≥1920×1080p，支持前后折叠调节，左右±90°自由旋转。 2、液晶触摸屏：≥13英寸，支持手指滑动翻页操作，可通过直接点击触摸屏选择需调节的参数。 3、操作面板：操作面板支持上下高度调节，调节距离≥11cm，同时支持180°任意偏转。 4、▲配备常规成像探头接口数量≥5个，所有接口可实时激活，支持探头互通互换，适配各类常规成像探头使用。 5、设备支持笔式探头接口，接口可实时开通激活。 6、设备配备显示器小夜灯功能。 7、配备USB接口数量≥6个，支持外接存储设备、打印机等外设，实现图像及相关数据的传输与导出。 8、主机配备一体式耦合剂加热器，温度支持三档可调，配备自主开关键，可根据临床需求自

主控制加热器开关。

9、设备支持扩展无线网络适配器，可实现无线网络与HIS/RIS系统的数据传输，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将病例图像存储至PACS服务器。

（三）主要成像技术

1、配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M型显像单元，满足临床常规二维及M型成像诊断工作要求。

2、配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与分析单元，支持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两种成像模式。

3、具备高分辨率二维图像及M型显示模式，包含灰阶M型、彩色M型两种显示类型。

4、彩色多普勒成像功能：支持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多普勒能量图三种或以上成像模式。

5、彩色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支持彩色组织多普勒速度图，彩色组织多普勒能量图。

6、支持血流脉冲多普勒频谱、组织多普勒频谱、连续波多普勒频谱的显示及分析。

7、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功能，实现多模式图像同步呈现。

8、具备频谱及图像电影回放功能，可对动态图像及频谱进行回放查看。

9、具备自动频谱跟踪及测量计算功能，可自动跟踪频谱信号并完成相关参数计算。

10、全数字化多波束形成器。

11、具备组织谐波成像功能，支持不少于两种谐波成像技术。

12、支持宽频带、多频变频成像；二维成像、彩色多普勒、M型、频谱多普勒可分别独立变频，频率可视可调，且可在屏幕上显示具体频率数值。

13、具备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可有效降低成像噪声、减少伪影干扰，调节级别 ≥ 3 档。

14、具备高级空间复合成像功能。

15、具备实时自动图像优化及一键优化功能，可对二维灰阶图像、彩色多普勒图像、频谱多普勒图像进行实时优化。

16、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支持彩色、M型、频谱、能量四种显示模式。

17、具备高清放大技术，可对感兴趣区域进行高清放大，放大后图像细节无丢失现象。

18、▲具备彩色血流多普勒速度定量识别功能，可自动实时识别血流边界、湍流及射流并进行标示。

19、具备人工智能数字减影技术，可增强血管壁二维显示效果，清晰呈现血管腔及血管壁结构。

20、▲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5\text{dB}$ 。

21、支持左心造影成像模式，可提升心内膜对比度、改善成像信噪比、增强穿透力，成像机械指数（MI） < 0.1 。

22、配置FAST快速创伤评估预设模式，辅助医护人员快速判断患者伤情。

23、配置肺部超声预设模式，支持凸阵、相控阵、线阵探头，可辅助识别肺部超声伪像。

24、▲腔内探头支持 $\geq 220^\circ$ 大角度扫查模式。

25、▲超宽视野成像技术：适用于所有线阵及凸阵探头，最大扫描长度 $\geq 180\text{cm}$ ，扫描获取过程支持暂停、回退操作；成像后支持 $\geq 180^\circ$ 旋转、缩放、平移及逐帧回放功能。

（四）测量和分析功能

1、具备常规测量功能，可完成距离、面积、周长等基础参数的测量。

- 2、具备全面的妇科、产科测量功能，包含产科各相关径线测量、胎儿颈部透明层（NT）测量、单/双胎儿孕妇孕周评估、胎儿生长曲线绘制、羊水指数测量等，符合临床妇产超声诊断规范。
- 3、具备心脏功能相关参数测量功能，可完成心脏结构及功能相关指标的精准测量与分析。
- 4、▲在二维灰阶成像模式下，取样线可进行360°自由调整，无需切换至M型成像模式即可完成测量操作。
- 5、具备解剖M型功能，M型取样线可进行360°角度调整，可适配心尖上翘患者的心脏结构成像。
- 6、具备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功能，支持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可完成血流相关参数的精准测量与分析。
- 7、具备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功能，可完成外周血管相关参数的测量与分析。
- 8、具备新生儿髋关节发育评估测量功能，测量结果可在主机上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可辅助医护人员对发育性髋脱位、发育性髋关节异常进行诊断。

（五）图像储存、管理及视频回放

- 1、具备数字化静态、动态图像捕捉、回放及存储功能，支持实时图像传输。
- 2、配备固态硬盘，存储容量≥500G，用于图像、病案等相关数据的存储与快速读取。
- 3、支持电影回放功能，最大回放帧数≥3000fps。
- 4、支持DVD、USB两种数据存储方式，可实现图像及相关数据的导出与备份。
- 5、配备病案管理单元，可完成患者资料、检查报告、超声图像等相关信息的存储、修改、检索及打印操作。
- 6、设备内置USB接口数量≥6个（非扩展接口），支持外接存储设备、打印机等外设。
- 7、设备扩展视频接口支持HDMI、S-VIDEO、DVI等多种常见高清视频输出格式，可实现超声图像外接显示与传输。
- 8、具备一体化剪贴板功能，可实现动、静态图像的便捷浏览与调取，提升临床操作效率。
- 9、支持DICOM 3.0标准输出协议，可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影像系统的兼容对接。

（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探头要求

- （1）二维成像、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模式均可独立变频。
- （2）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范围：2.0-5.0MHz，适配腹部、泌尿等脏器的超声检查需求。
- （3）浅表线阵探头频率范围：4.3-15.4MHz，适配小器官、外周血管、肌骨等浅表部位的超声检查需求。
- （4）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5-5.0MHz，适配成人心脏、胎儿心脏等部位的超声检查需求。
- （5）探头最大扫描深度≥35cm，可满足深部组织及脏器的超声检查需求。
- （6）B/D兼用：凸阵探头支持B/PWD（二维/脉冲波多普勒）模式；线阵探头支持B/PWD（二维/脉冲波多普勒）模式；相控阵探头支持B/PWD（二维/脉冲波多普勒）、B/CWD（二维/连续波多普勒）两种模式。
- （7）支持无针微触点式探头接口，可保障超声信号传输的完整性。

2、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1）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在全视野、18cm成像深度、最高线密度条件下，帧速度≥65帧/秒；凸阵探头在全视野、18cm成像深度、最高线密度条件下，帧速度≥50帧/秒。

(2) 显示模式：支持全屏显示、无缝双幅显示、双幅实时显示及四幅显示四种模式，可根据临床检查需求灵活切换。

(3) 二维图像成像频率变频数量 ≥ 6 个，所有变频频率均支持可视可调。

(4) 增益调节：具备TGC增益补偿功能，补偿段数 ≥ 8 段，B模式与M模式可独立进行增益调节。

(5)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放大过程中可增加图像信息量，同时提升图像分辨率及帧频，助力微小病灶精准观察。

(6) 具备独立接收与发射通道，支持多倍信号并行处理，可保障超声信号传输的高效性与信号保真度。

(7)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

3、频谱多普勒

(1) 支持脉冲波多普勒（PWD）、连续波多普勒（CWD）两种显示模式，适配不同部位、不同流速的血流检测需求。

(2) 脉冲波多普勒（PWD）中心频率可选择数量 ≥ 3 个，可根据检测部位及血流速度灵活选择。

(3)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范围为 $0.5\text{mm}\sim 20.0\text{mm}$ ，支持多级可调。

(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

(5) 支持零位移动功能，移动级别 ≥ 13 级，可灵活调节频谱显示位置。

(6) 具备频谱显示控制功能，包括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放大、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可根据临床观察需求灵活调节。

(7) 配备滤波器，支持高通滤波、低通滤波两种模式，可分级选择。

(8) 具备频谱实时自动包络功能，可自动完成频谱包络及相关参数测量计算。

4、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支持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三种显示方式，适配不同类型血流检测场景。

(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在全视野、 18cm 成像深度条件下，彩色扫描帧速率 ≥ 11 帧/秒，确保彩色血流动态成像的流畅性。

(3) 具备双同步、三同步显示功能，支持B/D/CDV（二维成像/多普勒/彩色速度图）同步显示，可实现多模式图像同步呈现。

(4) 具备自动彩色血流技术，支持分级可调，可根据临床检测部位及血流状态，灵活优化血流成像效果。

(5) 显示控制：具备彩色血流显示控制功能，包含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调节，可根据临床观察需求灵活调整参数。

(6) ▲线阵扫描时，感兴趣区域偏转范围为 $-30^\circ\sim +30^\circ$ 。

(七) 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1、数据处理终端为原装机，非组装机。

2、显示器： ≥ 23 英寸。

3、处理器：内核数 ≥ 6 核；CPU主频： $\geq 3.0\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18\text{MB}$ 。

4、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5、硬盘：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 $\geq 7200\text{RPM}$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

6、外部端口：USB3.0 ≥ 4 个。

- 7、光驱：内置DVD-RW。
- 8、附件：鼠标+标准键盘。
- 9、辐射：GB/T 9254.1-2021。
- 10、操作系统：Windows10中文专业版，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 11、配套高清采集卡，兼容USB、RGB、SDI、DVI、HD等多种高清输入、输出通道。

(八) 电动超声升降床

- 1、床面长 $\geq 190\text{cm}$ ，宽 $\geq 65\text{cm}$ ，床面具有电动抬升功能，高度 $60\text{cm}\sim 80\text{cm}$ 。
- 2、臀部最大抬升 10cm 或以上，可适用腔内、泌尿、直肠、介入、胎位不正、输卵管造影等。
- 3、配有输液支架。
- 4、配置四轮静音万向轮和锁定功能。
- 5、具有防紫外线抗菌防水仿皮面。
- 6、具有电动过纸换纸装置。
- 7、超声耦合剂加热装置。
- 8、双侧对开推拉门储物柜。
- 9、配套超声工作椅，

(九) 彩色喷墨输出设备

- 1、打印方式：按需喷墨。
- 2、加墨方式：可自主添加墨水，非墨盒式。
- 3、打印功能：具备自动双面打印。
- 4、复印功能：彩色和黑白。
- 5、扫描功能：平板彩色图像扫描仪，可扫描到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二、配置清单（每套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3	浅表线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4	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含专用配套软件
5	图文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含高清采集卡
6	电动超声升降床	1	张	含超声工作椅
7	彩色喷墨输出设备	1	台	添加墨水型，非墨盒型
8	墨水	20	瓶	4个颜色各5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茂名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下浮12%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中标金额（万元）100以下的，费率1.5%；100-500的，费率1.1%；500-1000的，费率0.8%；1000-5000的，费率0.5%。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利用“中征平台”、“省中小融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

购包) 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 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 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 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

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 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时间: 8: 30-17: 00)

传真: /

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 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三路13号大院1号楼2楼

电话：0668-2291458 0668-2282538

邮编：5250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10	特殊资格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8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 (6.0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其他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共计453项，根据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的比值来计分。即，本小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本小项分值6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2）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 (39.0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重要技术参数（带“▲”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带“▲”技术参数共计39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本项满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2）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3）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5）如果标注“▲”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条款。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设备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10分：设备性能卓越、选型科学合理，制造与检验标准严格，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完善，契合项目临床需求，逻辑严谨。6分：设备性能良好、选型配置合理，制造检验标准规范，有质量追溯和改进措施，满足项目临床基本需求。2分：设备性能与选型仅作简要说明，制造检验标准模糊，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不完善。0分：设备性能、选型等关键内容缺失，无制造检验标准及质量追溯改进机制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5分：生产经销计划详尽，配备多维度及时供货措施，供货渠道稳定充足，有风险应对预案。3分：方案包含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及渠道说明，供货渠道可保障项目正常供货。1分：方案粗略提及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少，供货渠道稳定性、充足性缺乏有效说明。0分：方案未涉及供货核心内容，无生产经销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渠道相关表述。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及评价 (5.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所投同类超声设备（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该业绩针对产品本身，不限定供货方身份是否为投标人本身），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署双方单位名称、签署日期等内容）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5分：售后服务方案各环节计划周密，应急服务预案完备，含创新性服务项目，费用明确。3分：方案涵盖各服务环节计划，有基本应急方案，能满足常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清晰。1分：方案粗略提及部分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缺失，创新性或优惠服务无体现。0分：方案未涉及售后核心内容，关键服务计划、应急服务等均无表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供应商：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2）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供应商：（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3）服务配套为节能产品；（4）服务配套为环境标志产品。4）如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由采购人填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电话：0668-2922921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

地址：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地址：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1								
2								
3								
4								
合计						¥		

注：货物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货物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所需信息化接口对接费、质保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乙方专人送达，甲方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货物拆箱、安装时乙方与产品制造商代表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与保证

1.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货物和设施标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货物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出厂日期距离合同签订之日或本项目开标之日不得超过六个月）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性能参数

必须真实，发现虚标参数的，取消中标资格。

2.货物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3.乙方所有货物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完好无损。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货物保险、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货物到现场后，甲方只提供货物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货物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做好防潮、防撞、防盗等安全措施进行成品保护，所有破损、丢失、淋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派人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开箱后，甲方应对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6.交货期：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乙方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7.交货地点：茂名市为民路101号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58 8801 0400 00128

户名：茂名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原件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原件提交

说明：1.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可根据实际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是无条件保函且保函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乙方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甲方督促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仍未落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退还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履行至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服务未达到要求导致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

（2）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甲方确认项目无履约保证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办理验收和退还手续交支付部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延长原履约保函有效期，甲方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30天向乙方书面通知延长保函，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逾期未履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并向银行索偿。）。

六、合同价款支付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甲方凭验收报告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后，乙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70%**。

说明：每笔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不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年(含第三方产品)，从双方签字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若国家、行业标准或售后承诺函质保期有更长的以国家、行业标准或承诺函的为准，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含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更换及维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因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延误一天按三天补偿。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起**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如果货物的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与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层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配件须为原厂全新、未经使用的。

4.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甲方使用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二）培训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1.为本项目尽快为各使用部门所熟悉，减少上手难度，乙方应为该项目准备好使用手册、培训PPT，系统软件部署完成后，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3.乙方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乙方列出具体计划并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安排实施；

4.培训应包括本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

5.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乙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参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直至其能熟练操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其他原厂增值培训。

八、安装与调试

1.本合同所列所有货物、产品在合同签约后按约定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必须响应并承诺上述要求，并编制具体的时间进度表。

2.所有含电源线的货物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3.货物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或产品制造商）需要满足下列项目管理要求：乙方（或产品制造商）

必须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安装队伍要有核心中标产品制造商确认的资质能力，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货物运行合格的要求。

5.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与甲方对接，并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货物到货后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6.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乙方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乙方需负责清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和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8.在安装过程中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乙方也要负责补救处理。

九、验收标准

（一）履约验收主体

1.核心主体：甲方，作为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工作负总责，严格履行验收责任，依法处理验收中发现问题。

2.具体执行主体：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的具体实施，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验收工作。

3.相关参与主体：根据项目需要，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按相关文件执行）；甲方对货物有异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涉及货物质量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鉴定；乙方（供应商）配合完成验收相关工作，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和易耗品等。

（二）履约验收时间

1.到货验收时间：乙方交货当日，同步开展到货相关资料、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初步验收。

2.试运行时间：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最终验收时间：试运行10个工作日且运行稳定无故障后，乙方向甲方提请最终验收，甲方应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4.异议处理与重新供货时间：甲方对货物有异议时，应自发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就异议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测时间按检测机构相关流程执行，检测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经检测或最终验收认定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重新供货后需再次进入试运行及验收流程。

（三）履约验收方式

1.资料核查：核对乙方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确认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

2.现场查验：拆箱前检查货物包装完整性；拆箱后对货物、零件、配件等造册登记，与装箱单逐一对比核对；检查货物外观、外形、型号、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约定。

3.试运行验证：通过10个工作日的试运行，观察货物运行状态，确认无故障、符合运行要求。

4.第三方检测：甲方对货物有异议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5.争议鉴定：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6.整体验收：最终验收阶段，由验收小组对乙方响应的所有功能进行整体核查验收，确保全部履约到位。

（四）履约验收程序

1.到货验收：乙方交货时，甲方核对乙方提供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对货物包装、外观、型号、规格、数量及相关资料（进货单、装箱单等）进行初步验收。

2.拆箱核对：拆箱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资料、用户许可证和介质造册登记等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立即书面记录并在当日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解决，影响安装的按合同条款处理（时限合理，不影响后续安装调试

试进度)。

3.试运行：测试合格后，货物进入10个工作日试运行阶段，记录运行状态，若出现故障或未达要求，判定为试运行不合格，乙方返修或更换后重新试运行。

4.最终验收申请与实施：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请最终验收；验收小组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对货物所有响应功能进行整体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5.验收结果处理：（1）验收合格：验收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手续，乙方同步移交全部资料，验收结束；（2）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按规定时限重新供货，重新履行验收流程（与重新供货时限衔接）；（3）质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鉴定费按鉴定结果确定承担方（即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周期按鉴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鉴定结果出具后 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处理。

6.特殊情况处理：若乙方供货时货物已废型，乙方应在发现货物废型或应知其废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情况并提出替换方案，替换为厂家最新产品（性能不低于原报设备、价格不变），替换货物送达后重新履行验收流程，替换货物的供货时限参照国产/进口货物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验收内容

1.货物资质与来源：（1）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原装产品证明文件，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可追查查阅；（2）货物来源符合其国家官方标准，若为进口产品，需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条款，提供中英文对照的相关资料。

2.货物数量与规格：（1）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符合采购文件、合同及乙方响应承诺；（2）拆箱后，所有产品、零件、配件、资料、用户许可证、介质齐全，与装箱单一致；随货物附件齐全。

3.技术资料与单证：（1）乙方需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资料等交付甲方货物使用单位；（2）关键主机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完整软硬件资料等，随货物一同交付，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3）货物若属相关计量器具目录内，乙方需在交货时同步提供计量合格证，逾期未提供的视为验收不合格；（4）相关资料（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齐全、有效，随货物一同交付。

4.货物性能与功能：（1）货物性能、技术指标符合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合同及乙方响应承诺的全部功能要求；（2）安装调试后能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试运行无故障；（3）若货物供货时已废型，更换后的产品性能指标不低于原报设备，价格不变。

5.验收辅助要求：乙方承担验收所需易耗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部门的相关工作。

（六）履约验收标准

1.法定及行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上述标准均为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2.采购约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功能、包装等全部约定内容。

3.货物来源标准：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官方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

4.具体专项标准：（1）进口产品：性能、技术标准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条款，提供齐全的中英文对照资料，否则按退货处理；（2）计量器具类设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需提供计量合格证；（3）货物包装与资质：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可追溯，随设备附件齐全；（4）试运行标准：安装调试后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试运行无故障，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5）废型货物替换标准：替换产品为供货时厂家最新产品，性能指标不低于原报设备，价格不变。

5.争议判定标准：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鉴定结果为依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为验收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十、甲方权利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乙方全额承担，并负责更换侵权产品或取得合法授权。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仅进行赔偿(包括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不得允许（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 保密期限为永久性，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11.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

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10个工作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未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对应货物合同金额的0.5%/天向乙方收取赔偿费以及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延迟事实、时长及原因，甲方评估后可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及收取延期赔偿费；甲方有权按对应货物合同金额的0.5%/天收取违约金，逾期达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付款项全额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另行索赔。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规定响应并提供服务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或拒不履行的，视为违约，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另行索赔。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退还履约保证金，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金额0.03%/天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乙方提供甲方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尚有应付未付货款，甲方可从该货款中直接抵扣前述实际损失，若货款已全额支付或剩余货款不足以抵扣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前述实际损失，同时乙方还须按对应货物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进一步索赔。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的，甲方有权中止/终止支付相应的货款，如甲方已支付部分货款，则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货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物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丧失商业信誉；
-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

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内部产能不足、分包商违约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二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授权人或负责人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合同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执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二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配置清单；

附件四：乙方证件（营业执照等）；

附件五：产品证件（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等）；

附件六：各级产品授权书；

附件七：乙方授权委托书及签约代表身份证；

附件八：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4458 8801 0400 00128

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 409 004 564 080 633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一：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保密资料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贿赂，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发生二次或以上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告相关部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

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 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甲方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 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 一经发现查实, 取消在甲方的销售资格。

甲方(盖章): 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 配置清单

附件四: 乙方证件(营业执照等)

附件五: 产品证件(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等)

附件六: 各级产品授权书

附件七: 乙方授权委托书及签约代表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茂名市人民医院:

兹委托_____同志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和权限范围内, 代表我公司与茂名市人民医院签署采购合同书(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合同相关事宜以及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和售后服务, 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日期: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若授权权限内被授权人变更, 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另行出具授权书。本授权书有效期届满后, 若我公司未另行出具新的书面授权, 则其效力自动延续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在此期间, 原授权人继续代表我公司行使授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收发信息邮箱: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八: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901-2026-01474**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631Z1922710**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1922710]，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192271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茂名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92271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92271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